

青岛大沙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青岛大沙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大沙路加油站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水清沟街道大沙路 12 号，原为军队内部加油站。按照相关规定，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774.35 万元建设“大沙路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对该加油站进行拆除后重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86.68m²，建筑面积 365.2m²，建设 1 座 2F 站房、棚罩，可达到年销售油品 2728.44t（其中 92#汽油 1699.82t/a、95#汽油 728.49t/a、0#柴油 300.13t/a）的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SF 双层油罐 4 具，其中 30m³ 汽油罐 1 具、20m³ 汽油罐 2 具，30m³ 柴油罐 1 具，总罐容 100m³；设置 4 台四枪加油机；成品油销售量：92#汽油 1699.82t/a、95#汽油 728.49t/a、0#柴油 300.13t/a。

污染防治设施与设备：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一套；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化粪池 1 处。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我公司委托青岛中标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青岛大沙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军队内部关于青岛大沙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青站函[2025]48 号）。针对该项目，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203MAK3E6WJ8W001U。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7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沙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除洗车外的所有内容。洗车内容及配套隔油池等环保设施待建设后另行开展环保验收。

二、变更情况

项目油气回收工艺发生变化：由“冷凝+活性炭吸附”技术改为“冷凝+膜分离”技术。

“冷凝+活性炭吸附”技术、“冷凝+膜分离”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表 F.1 中“吸附、冷凝、膜分离或组合技术”类别，均为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环保设施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储油、卸油、加油过程废气经过 1 套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罩棚（罩棚高 9.2m）的顶部排气口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四）固废

清罐废渣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危废资质单位直接清运。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特殊情况下清运不及时产生的废渣、废油在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不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它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乾昇（E 检）字(2026)第 0472 号）以及山东元天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KJC2026HJ0387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设施的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值检测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二）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排放口废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且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厂界噪声

加油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三) 加强对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